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 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重選卸任董事 | 4 |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 |
| 採納新公司細則 | 6 |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資料 | 8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附件 | |
|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或其任何續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之修訂、修改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
| 「Galaxyway」 | 指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一間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亦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15.37%股本之主要股東 |
| 「一般授權」 | 指 |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之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股本之10%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本」 | 指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份比率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敬啟者：

**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

- (a) 重選卸任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
- (c)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d)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e)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8(A)條，陳國銓先生、陳耀麟先生及卓育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膺選連任之卸任董事之簡歷及其他所需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段，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已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確認書。在其接受委任之年度內，卓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或涉及任何可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彼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之意見。本公司認為，卓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的條款其被視為獨立人士。本公司認為，卓先生縱使已任職多年，其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認識與寶貴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此，董事推薦卓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准(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c)藉加入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逾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10%之股份；及(iii)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金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553,771,074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310,754,214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5,377,107股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發行授權可以及時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活動或某些涉及本集團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並且需要盡快完成之收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現時並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現時計劃藉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集資。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瞬息萬變，購回授權可為董事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一般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會持續至下列項目，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內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採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凡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而尚未行使、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之限額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7,028,676股，故計劃授權限額為77,702,867股股份。經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127,022,998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約10%）。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53,771,074股股份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以來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供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55,377,107股股份（即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本約10%）。

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批出之任何未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購股權如授出，將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27,022,998股股份（即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約10%）。就此而言，所有該未動用之購股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失效，而本公司將不得再以未動用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因此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股本之30%，本公司便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已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發行163,541,085股新股份及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配售協議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使本公司可授出更多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股份數目（即155,377,107股股份）比現有之計劃授權限額（即127,022,998股股份）為多。本公司相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更能達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可使本公司於藉著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激勵時更具彈性。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需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以使本公司之憲章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保持一致，並加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後，方可作實。

新公司細則(中英文版本)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2樓2201室、2201A室及2202室姚黎李律師行之辦事處可供查閱。有關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法定中文譯本。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已確定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定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違反或抵觸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旨在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卸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9條，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卸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國銓，56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文學文憑，在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三十二年經驗。

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主要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胞弟，及為執行董事陳耀麟先生之叔父外，彼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下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署之委任函，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月190,000港元；及(c)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依據本集團及陳先生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評當時董事會違反收購守則第21.3條之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沒有取得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之同意下於要約期內買賣錦興集團有限公司(0275.HK)之證券。陳耀麟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並非董事會成員。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陳耀麟，3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亦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美國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Trinity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持有政治學國際關係文學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高盛集團(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之投資銀行部。陳先生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0199.HK)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0498.HK)（「保華」）之執行董事。彼為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之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BU.TSX)、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BUR.NASDAQ)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NE.FWB) 上市。陳先生為安生態有限公司 (BEE Inc.)之顧問。當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退任保華非執行董事，彼停任陳博士之替任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主要股東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laxyway之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陳國強博士之兒子，以及身為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之侄兒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集團已就擔當行政主管一職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可於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時間之預先通知下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已簽署之委任函，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a)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10,000港元；(b)薪金，現為每月220,000港元；及(c)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依據本集團及陳先生之表現評定之酌情花紅。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卓育賢，59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卓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為本港執業律師，於法律界積逾三十三年經驗。卓先生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0485.HK)(現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除上文披露者外，卓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卓先生簽署之委任函，卓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公司細則輪換卸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卓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任何一方發出預先通知以終止服務等事項並無協議。卓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獲其轉授權力之委員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給予之授權並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00,000港元。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卓先生為董事一事，概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此乃向股東提供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

股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2,800,000,000股股份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合共為1,553,771,074股股份。
-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將有1,553,771,074股已發行股份，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將購回最多達155,377,107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必須從公司細則以及適用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項僅可從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在股份購回前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根據贖回授權之行使而購回任何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 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購回証券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laxyway (由陳國強博士 ('陳博士') 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238,795,159股股份，佔股本約15.37%。陳博士亦私人持有538,801,263股股份，佔股本約34.68%。根據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Galaxyway及陳博士於本公司所擁有之股權再無變動，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Galaxyway及陳博士之股權將增至佔股本合共約55.61%。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四年 | | |
| 七月 | 0.660 | 0.610 |
| 八月 | 0.680 | 0.580 |
| 九月 | 0.610 | 0.570 |
| 十月 | 0.610 | 0.570 |
| 十一月 | 0.710 | 0.600 |
| 十二月 | 0.710 | 0.640 |
| 二零一五年 | | |
| 一月 | 0.690 | 0.640 |
| 二月 | 0.720 | 0.670 |
| 三月 | 0.720 | 0.670 |
| 四月 | 0.890 | 0.670 |
| 五月 | 1.020 | 0.830 |
| 六月 | 1.150 | 0.990 |
|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040 | 0.720 |

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概要如下。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釋義 |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義 | <u>緊密聯繫人士</u> 「 <u>緊密聯繫人士</u> 」具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 <u>涵義</u> 。 |
| 釋義 |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包括聯合持有人)。 |
| 釋義 |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十四(14)日之正式通知，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之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十四(14)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 6 |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正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準備清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其議事程序之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之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最少兩(2)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惟倘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形成上文所界定法定人數之持有人並無出席，則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權力或於發行該等股份之條文中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權力不能因創造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52 |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之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之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之利息，利率按董事會所釐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若無相應規定，則將年息訂為20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之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公司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之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 55 |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其應付股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之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隨時允許贖回被沒收之股份。 |
| 72(A) |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目的為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須 <u>至少</u> 提前三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告，及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則 <u>至少</u> 提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告。通告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並應包含會議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參考本公司細則第74條），還應說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有關通告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之人士。每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應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每份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通告應列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
| 72(B) | <p>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告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之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2)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之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之股份。 |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74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審閱、考慮及採納本公司之 <u>損益表</u> <u>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u> 、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財務報表(如有)、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及重選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釐定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 |
| 76 | 如果在指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若當天為有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或在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而無須向股東發出延期通告。如果在該續會之指定之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已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 <u>77(A)</u>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之股東大會。有權投票及可親身或由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授權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及看見於會議地點之所有發言人士，而任何其他人士亦按同方法可聆聽及看見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A)條，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 |
| 111(B) | <p>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向下列人士作出抵押或賠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p> |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 <p>(b) 就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債務給予第三方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而(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p> <p>(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於參與包銷或分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建議；</p> <p>(iii) [特意刪除]</p> <p>(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享有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利益；及</p> <p>(v) 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p> |
| 111(E) |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不包括主席)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權益之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主席)能否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應交由主席決定，而主席就該名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效力，惟就該董事所知，於有關其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因主席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將不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效力，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或其<u>緊密聯繫人士</u>之權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p> |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11(J) | <p>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之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之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p> |
| 134 |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所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之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賬簿、記錄、文件和賬目財務報表，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之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賬簿、記錄、文件或賬目財務報表在總辦事處以外之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p> |
| 146 | <p>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有關未變現溢利之規定)或損益賬累計溢利賬之進賬或可供分派且無須用作就附有獲派定額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不論能否進一步享有溢利分享)派付股息或作出有關撥備之其他款項撥充資本，而董事會因而獲授權及指示，將所儲備之溢利或金額撥充資本，並在使用或可使用有關利潤或金額派付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之股息時，據該決議案所定或按照該決議案分派利潤或金額之相同比例分派予各股東，及代表彼等將上述溢利或金額繳足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之仍未繳付股款(如有)，或以相當於有關溢利或金額之面值全數繳足本公司之尚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並將上述股份或債權證按比例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也可將一部分用於其中一種方式，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或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內之進賬只可用作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為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p> |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51(A) | <p>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p> <p>(1) 以配發入賬作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有關配股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發基準後，至少提前兩(2)個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及與此相關之記錄日期，並應隨通知或於通知後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之該部分股息)，並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取代。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進賬(包括在本公司細則第146條所規限下之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之進賬)或損益賬累計溢利賬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任何金額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及應用，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用以繳足相應數目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 <p>或</p> <p>(2)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之股份須承配人已經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相同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有關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 <p>(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發基準後，須於不少於兩(2)星期前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彼等選擇權，並應隨通知或於通知後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之程序及指定呈交填妥之選擇表格之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p> <p>(c) 可就賦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p> <p>(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不獲派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之那部分股息），並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之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股東配發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作為取代。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任何特別賬戶、實繳盈餘賬、本公司儲備賬之進賬（包括在本公司細則第148條所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項下之任何進賬）或損益賬累計溢利賬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任何金額之任何部分資本化及應用，金額相等於將按上述基準配發股份之總面值，並用以繳足相應數目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便按上述基準配發給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p> |
| 163 | <p>帳目財務報表</p> <p>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賬目財務報表，以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p> |
| 166(A) | <p>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公司法規定之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財務報表（如有）及報告。核數師在任期內須就彼所審查之賬目財務報表、每份資產負債表、每份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之集團財務報表，向股東製作一份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宣讀，並須公開供任何股東查閱。</p> |

| 公司細則號碼 | 經修訂公司細則 |
|--------|---|
| 166(B) |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66(C)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務年度年結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夾之每份文件)，以及包含以適當標題編製之公司資產與負債之摘要及收益與支出之賬目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本條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悉其地址之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 166(C) | 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同意(如有)後，本公司細則第166(B)條有關以法例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士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惟任何人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告摘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名人士。 |
| 168 | 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公司法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之賬目財務報表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茲通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 (i) 陳國銓先生為董事；
 - (ii) 陳耀麟先生為董事；及
 - (iii) 卓育賢先生為董事；

(B) 肄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肄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b)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分段(iii)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ii) 本決議案分段(i)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普通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分段(i)及(ii)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藉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授權，將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限額」），至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就更新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及(b)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以更新授權限額為上限。」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過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當中加入上述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於本大會結束後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並動議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就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為及行動，並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雪芬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上述決議案於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時，本公司各股東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可投一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表示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其他證明。
-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倘未能如期送達，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為釐定擬派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 本通告中的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